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转让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7)第01号

作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现就以下事项发表我们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转让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严格遵守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中作出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兴瑞贵金属股权，履行了贵金属业务剥离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明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有利于公司聚集优势资源提升整体运营效益。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资产评估机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兴瑞贵金属进行了审计和评估，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转让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洪跃



彭加亮



CHENCHUAN

